

#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为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投标活动政务诚信环境,树立诚实守信的招标人形象,本单位在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海晏村 2025 年农村道路维修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1. 本单位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秉承诚实守信、公正廉洁的原则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2.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投标人串通,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,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。严格保守招标活动秘密,在招标过程中不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,开标前不泄露标底。

3.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,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,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,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。

4. 如有违背承诺,愿意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违约信用记录,同时在相关网站公开公示,接受相关处理。

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招标人全称 (加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

时间: 年 月 日

